

始终秉持科学态度,及时分享溯源进展

国新办发布会权威回应我国新冠病毒溯源研究情况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持续推进病毒溯源研究工作,积极与世界卫生组织沟通合作,成功在武汉完成了溯源第一阶段联合研究,发布的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报告得到了当时参与研究的国际国内专家和世卫组织的充分认可。

近期,世卫组织个别官员和专家轻率否定当时的结果。针对我国新冠数据发布是否公开透明、是否立即分享了相关数据、最新公布的研究成果能否明确新冠病毒起源等问题,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日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权威专家回应上述关切。

新冠数据发布:第一阶段联合研究中没有任何隐瞒

国家疾控局副局长、中国疾控中心主任沈洪兵表示,在新冠病毒溯源第一阶段联合研究过程中,我国向联合专家组提供了当时掌握的所有溯源相关资料,没有隐瞒任何病例、样本及其检测和分析结果。

沈洪兵表示,疫情发生后,中国在溯源这个科学问题上一直秉持科学态度,积极与世卫组织沟通合作,为响应第73届世界卫生大会决议,率先主动邀请世卫组织选派国际专家组两次来华合作开展溯源联合研究,在坚持“共同制定工作方案、共同开展分析研究、共同撰写研究报告、共同发布研究结果”的原则下,成功在武汉完成了溯源第一阶段联合研究。

“近日世卫组织个别官员和专家随意发表观点,轻率否定当时的结果,完全是违背科学精神的,是对世界各国参与前期溯源工作的科学家的粗鲁冒犯和不恭,是将新冠病毒溯源政治化的表现,是中国科学界无法容忍的,也是不能被全球科学界所接受的。”沈洪兵说。

数据分享:陆续开展了系列研究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团队

近日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发表了一篇关于华南海鲜市场早期研究数据的论文,受到国际关注。

沈洪兵表示,溯源第一阶段联合研究提出了后阶段的相关建议,中国疾控中心的科学家根据建议开展了系列后续研究,但研究需要一个过程,不存在有意要推迟或者延迟释放数据。

据介绍,第一阶段联合研究报告发布以后,中国科学家进一步开展了大量的新冠病毒溯源相关工作,比如对武汉2019年下半年献血者的新冠病毒抗体血清学调查显示没有新冠感染,对中国境内17000多只蝙蝠的病毒谱研究没有发现新冠及其相关冠状病毒序列,有关研究成果已经及时公开发表。

沈洪兵表示,在第一阶段联合研究已投入巨大人力、物力、财力的基础上,中国并没有停下新冠病毒溯源的脚步,仍然统筹资源继续在流行病学、分子流行病学、动物与环境乃至实验室检查等方向开展全面的科学调查研究工作,相关进展和结论,也已经由中方科学家通过与世卫组织和新型病原体起源国际科学咨询小组(SAGO)报告交流或发表文章等方式,与国际科学界进行了分享。众多研究发现进一步证实了第一阶段的

联合研究结果。

病毒溯源:向科学事实要答案

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中方专家、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童贻刚表示,目前还没有任何科学根据能够明确新冠病毒真正的起源。

最新论文中公布的华南海鲜市场内环境样本中DNA条码数据,并不能对新冠病毒溯源提供新线索。童贻刚表示,分析结果发现,这些样品宿主信息中最多的还是人的信息,提示华南海鲜市场环境中的病毒很可能来源于早期病人。这也进一步证实了中国和世卫组织联合团队在第一阶段所做出的结论。

中国科学家呼吁,应该向科学事实要答案,而不应该将溯源问题政治化。

“新冠病毒溯源不是一个国家的事情,也不是一个国家能够独立完成的,它必然需要全球科学界共同的努力。”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中方专家、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周蕾表示,希望世卫组织真正能把全球溯源工作组织起来,秉承科学、严谨、公正的态度,让新冠病毒溯源未来真正能够得到一个让大家信服的答案。

据新华社

“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相关案件一审宣判:董志民获刑九年

7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相关案件一审宣判,认定董志民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认定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犯拐卖妇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十三年、八年六个月和八年,并处罚金。庭审中,被告人董志民、时立忠、桑合妞、霍永渠、霍福得表示认罪、悔罪。

2022年1月27日,“丰县生育八孩女子”视频在网络流传,引发社会关注。经公安机关侦查,视频中女子来自云南,名叫小花梅。

法院6日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审理查明,1998年初,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妞将小花梅从云南省福贡县子里甲乡亚谷村拐骗至江苏省东海县,后二人将小花梅以人民币5000元卖给该县农民徐某东。小花梅与徐某东共同生活至同年5月上旬后去向不明。同年6月,被告人谭爱庆及其妻李某玲将在河南省夏邑县骆集乡潭洼村发现并收留的小花梅,以人民币3000元卖给被告人霍永渠、霍福得。霍永渠、霍福得将小花梅带至丰县欢口镇,经刘某柱介绍,以人民币5000元转卖给董某更(已故)及其子被告人董志民。

刚到董家时,小花梅生活基本能够自理,能与人交流,有时存在痴笑、目光呆滞等表

现。1999年,董志民与小花梅生育长子。2011年至2020年,二人先后生育七名子女。2011年、2012年小花梅生育二子、三子后,精神障碍症状逐渐加重,2017年生育六子后病症更加明显。2017年7月至案发前,董志民对小花梅实施了布条绳索捆绑、铁链锁脖等虐待、拘禁行为。其间,小花梅的饮食起居得不到正常保障,时常挨饿受冻,居住场所无水、电、阳光,生活环境恶劣。董志民的虐待行为,致小花梅人身健康遭受重大伤害。经鉴定,小花梅患有精神分裂症(衰退期),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董志民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构成虐待罪,且致小花梅患精神分裂症不可逆转,具有致被害人重伤的加重情节;构成非法拘禁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拐卖妇女,造成严重后果,构成拐卖妇女罪。

1998年参与拐卖小花梅犯罪嫌疑人共有7人,其拐卖行为均已超过追诉期。为从严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在拐卖妇女犯罪中作用较大、情节严重的时立忠、桑合妞、谭爱庆、霍永渠、霍福得等5人进行追诉,李某玲、刘某柱在拐卖妇女犯罪中作用较小、情节较轻,未予追诉。

据新华社

